
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【1】
(107 年高普考起實施，4 週)

107 年 8 月 21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2160370 號函修正

初任薦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	單元	課程名稱	時數
初任薦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	多面向管理	1.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(含案例解析與實作)	4
		2. 績效管理 (含案例解析與實作)	4
	優質服務	1. 公共關係與政策溝通 (含案例解析與實作)	3
		2. 民眾陳情案件解析	3
	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	1. 方案管理與習作 (含案例解析與實作)	6
		2. 公文寫作與習作 (含文書處理、案例解析與實作)	6
		3. 預算編審與經費運用	3
		4. 政府資訊系統應用與資安管理	3
	小計	32 小時	
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能力	文官倫理與價值	1. 憲法精神與政府組織	3
		2. 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	2
		3. 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	2
		4. 經典研析與文官素養	3
		5. 團隊合作	3
		6. 人文關懷與志工服務 (體驗學習課程)	3
		7. 公務禮儀	2
	公務法律與應用	1. 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	7
		2. 政府採購法與案例解析	6
		3.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	3
	義務責任與權利	1. 公務人員行政責任與權利義務	3
		2. 保障制度與實務	3
		3.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	2
		4.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解析	3
	小計	45 小時	
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	當前國家重要政策	1. 國家安全政策 (含兩岸關係) 2. 人權議題與發展	4
	國家重要議題	1. 健康管理 2. 身心障礙權益及無障礙環境之認識 3. 性別主流化 4. 勞動權益與保障 5. 資訊科技發展 6.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7. 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	8 數位學習 (6)
	小計	12 小時	
	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	開訓典禮 訓練法規與實務 班務經營與輔導 自我介紹 體驗學習 (參訪標竿企業機構、國家重大建設、政府機關《構》或重要藝文活動) 自習 分組討論 專題研討實務 專題研討 測驗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結訓典禮及綜合座談	1 2 2 2 3 3 3 4 6 3 1 1
小計	小計	31 小時	
總計	總計	120 小時	

※註 1：為落實實作學習課程之實施，凡上表課程時數達 6 小時以上者（法律課程除外），課程應至少分為二階段辦理（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原則上應間隔數日），每階段 3 小時，第一階段講解基本概念，第二階段則以進行案例研討及實作為重點。

註 2：「人權議題與發展」課程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(ICCPR)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(ICESCR)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CRPD)、兒童權利公約 (CRC) 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。採「雙班授課」方式，除講授講義內容外，應著重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，並介紹他國經驗，提供學員交換心得，以活絡教學。

註 3：上表國家重要議題之 3 科數位學習課程，由國家文官學院另行公告。

註 4：「專題研討實務」課程，含 2 小時專題研討實務說明，2 小時由受訓人員進行研討主題討論及擇定。